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極大改進之報

總編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五 第廿四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大水帶
大水營公案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六號（附廣東全省經界局規程）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七號

大本營軍政部指令第一二九九號

公電

大元帥電令各部長總司令省長市長等處電

大本營秘書處致韶州紳商學界公民大會庚電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 大元帥世電

卸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東電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等呈 大元帥冬電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呈 大元帥魚電

通告

兼代大本營建設部長葉恭綽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六

命 令

大元帥令

特派宋淵源爲閩南宣慰使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王應潮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嘉祐爲湖南討賊軍湘東第一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令

自廣東省立銀行紙幣停兌以來商民胥蒙其害該銀行當局發行過濫辦理未善無可諱言業經嚴行
究辦以申法紀至所發紙幣自應由政府負責收回藉減商民苦痛本大元帥回粵伊始即軫念於茲嗣
以沈陳作亂軍事方殷餉需浩繁度支不裕心餘力繙旰夕旁皇當經迭次飭令財政當局切實籌維標
本秉治誠以今日粵省現狀非祇財政困難即社會經濟亦復不舒實緣粵省紙幣現幣均形缺乏又無
各種有價證券為之消息故金融時呈阻滯情形不濬其源補苴何益現值軍事將次結束政府財政與
商民經濟息息相關正宜全局統籌依次整理茲據財政部長葉恭綽呈擬整理紙幣各項辦法其大要
以兌現及收用為陸續消納之法一面維持價格輔助流通免致社會商場缺乏易中之物漸次確定貨
幣基礎并養成證券流通習慣使政府財政與市面金融及社會經濟得以提挈互助精神所在則在收
回以前失信之紙幣即為以後各種證券昭信之初基并請以經理權責分授於各法團藉以公開示信
等情并附各項辦法規章前來詳加察核事屬可行年來政府及銀行發行公債紙幣皆因無確實基金

與相當準備每致喪失信用此次該部長所擬辦法規章均經指定確實基金如期撥付著爲定案永無變更且授全權於各法團商民皆得參與凡事公開辦理政府有保障而不加干涉尤足以示大公而昭大信即使商民個人經濟狀況各各不同亦可擇一而從推行定無窒碍應即責成財政部按照所擬辦法訂立細目切實施行着各軍民長官各飭所屬一體凜遵并着實力協助辦理以副本大元帥發展民生整理財政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隆生爲大元帥行營軍用票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西江討賊軍總指揮兼西江戒嚴司令魏邦平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特派魏邦平爲瓊崖實業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稱財政部科長梁廷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梁廷槐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
命李承翼爲大本營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呈請任命范望爲大本營參謀處上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安寶恕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一一五七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沈欣吾辦理本部秘書事務兼監印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爲令委事照得本部科員譚祝初因別有任務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遞還科員缺委任本部書記官李元凱升補此令

兼代部長葉恭綽鑑

大本營
建設部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爲令委事照得本部科員謝益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遞還科員缺委任本部一等書記官王星帆升補遞還

兼代部長葉恭綽鑑

一等書記官缺委任本部書記官張啓甲升補遞遺書記官缺委任本部辦事員彭希賢升補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兼代部長葉恭綽印